

香港會計師公會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

改善民生、經濟及環境 締造可持續發展社會

主要建議措施

公會稅務委員會所提出的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著眼於稅務措施及預算案的財政收入。我們的建議以「改善民生、經濟及環境 締造可持續發展社會」為主題，涵蓋三個相當廣泛而又十分重要的範疇。雖然香港不能單靠稅制解決所有重大挑戰，但建立一個有利施政及管治的制度將有助香港的發展。

我們著眼於幾個基本課題，例如對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有貢獻及有助香港面對長遠經濟及社會挑戰的策略性範疇，包括因人口老化帶來對醫療服務與退休保障等相關的需求，以及協助紓解年青夫婦在置業和養育子女方面的困難。建議所提出的課題及措施需要長遠的規劃，因此本年度公會並無提出任何具體的一次過稅務減免建議。

我們對現行稅制及香港日後的發展方向表達意見。本港的財政大致穩健，我們認為現行稅制有待改善，以利香港社會及經濟的長遠發展。

以下為公會建議在社會、經濟、環境及擴闊稅基方面採取的主要措施。

A. 可持續發展社會

1. 關注人口老化及民生議題

- (i) 容許納稅人的自願強積金供款作稅務扣減，以每人每年 48,000 港元為上限（即強積金供款上限 12,000 港元的額外供款）。
- (ii) 容許私人醫療保險供款作稅務扣減，以每人每年 12,000 港元為上限。
- (iii)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各增加 20%（即供養年滿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且未與納稅人同住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增至 18,000 港元；供養年齡 60 歲或以上且與納稅人同住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傷殘受養人的免稅額增至 72,000 港元），同時對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稅務扣減上限增加 20%（即增至 72,000 港元）。
- (iv) 第一至第三名子女於出生及其後課稅年度的免稅額增加 20%（即增至 60,000 港元）。

2. 房屋市場

- (i) 根據房地產價格通脹幅度，調整物業銷售或轉讓的印花稅稅階。
- (ii)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稅項減免：
 - 擴大有關稅項減免至租金支出，最長扣稅期及年度扣減上限與居所貸款利息扣減相同。
 -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期限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
- (iii) 香港永久居民首次置業，而物業主要作自住用途及價格不超過 6 百萬港元，可豁免徵收印花稅。

3. 扶助傷健人士

- (i) 僱主聘請傷健人士的薪酬開支可獲 150% 超額扣稅。
- (ii) 就安裝傷健設施的支出提供 100% 即時扣稅。

B. 可持續發展經濟

1. 支持中小企

- (i) 對總收入不超過 2 百萬港元的小型公司，下調企業利得稅稅率至 15%，與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看齊。

2. 提高香港的國際競爭力

- (i) 擴大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
- (ii) 檢討香港稅制的長遠競爭力。

3. 保持香港金融服務中心地位

- (i) 擴闊合資格離岸基金稅務豁免。
- (ii) 推出更多稅務優惠予符合特定條件的本地基金。
- (ii) 推出更多為保險行業而設的稅務寬減計劃。

4. 推動香港作為知識產權樞紐

- (i) 擴大可獲全數稅務扣減的知識產權範圍。
- (ii) 在沒有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提供單邊版權費預扣稅扣減。
- (iii) 為研發開支提供 150%的超額扣稅。

5. 推動香港作為地區業務總部

- (i) 設於香港的地區辦事處可按 10%優惠稅率繳納利得稅。
- (ii) 豁免地區辦事處（金融機構除外）向海外關聯公司貸款所收取的利息徵稅。

C. 可持續發展環境

1. 樓宇設計

- (i) 採用經批准環保設計的新樓宇，可獲加速折舊免稅額。

2. 道路交通

- (i) 考慮對造成環境污染的車輛增加首次登記稅及每年牌照。

D. 其他問題：擴闊香港稅基

1. 擴闊香港稅基

- (i) 繼續探討擴闊稅基的方法，以減低因稅基狹窄引致財政波動和難以預測。